

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我们作为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严谨细致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，做出如下专项说明：

一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，金额为 8,000 万元。除上述担保外，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，亦无逾期担保。

二、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对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，在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对象、范围及审批权限，严格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，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因素。

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黄宇欣、李建华

2022 年 4 月 30 日